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流通管理系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設置要點

公發布日：民國105年7月5日

最新修正日期：民國105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德教資通字第006號公布

【修訂歷程詳條文末】

第一條 依據

依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教學品質保證實施規定第四條之規定，設置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流通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委員會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二條 職掌

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研擬與修訂本系教育目標與畢業生應具備的核心能力。
- 二、審議本系教學品質保證作業及成果。
- 三、其他與本系教學品質保證相關須經本會審議之事項。

第三條 成員

- 一、本會由本系教師及系友組成，本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教師代表由系主任遴選本系教師聘任之，任期 1 年，得連任。
- 二、本委員會委員之組成以五至七人為原則。

第四條 會議之召開

本委員會以本系系主任為召集人。系秘書為執行秘書，負責綜理本委員會之行政業務。

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，召開會議。

本會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決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方為通過。

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，得邀請學者專家、業界代表或與議程相關之人員列席諮詢。

第五條 要點修訂

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【完整修訂歷程】

民國 100 年 8 月 30 日系務會議訂定

民國 100 年 10 月 11 日院教學品保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3 年 10 月 7 日院教學品保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院教學品保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校教學品保會議修正通過